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生态环境保护及 运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14年8月15日完成了《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生态环境保护及运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签署。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黄山区地处南方诸省入皖的要冲位置，是华东“四名”（上海名城、杭州名湖、苏州名园、黄山名山）国际旅游线的重要一极，是安徽省“两山一湖”（黄山、九华山、太平湖）黄金旅游区的集散地和休闲度假中心，距离屯溪、芜湖、安庆等空港，京九、皖赣、沪铜等交通动脉，均不到150公里。全区国土面积1775平方公里，总人口16.3万，辖9镇5乡和1个街道办事处（摘自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上述协议的交易对方为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1、双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甲方促成其具有影响力的企业（以下称“甲方指定企业”）与乙方共同出资，合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黄山东方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甲方指定企业和乙方达成的协议及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

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从事太平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旅游及区域内生态农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及运营管理, 并承担项目的投资、融资职责。

2、双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

(1) 乙方牵头, 并与甲方指定企业共同作为发起人和管理人, 设立“黄山东方生态产业基金”(暂定名, 以甲方指定企业和乙方达成的协议所确定的名称为准), 乙方负责募集资金并确保基金成立。

(2) 产业基金所募集资金用于合资公司环境保护项目、旅游及生态农业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旅游地产土地整理。

3、以合资公司为平台, 争取太平湖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农业和旅游资源开发的各级财政补贴及转移支付资金, 并通过合资公司运营。

(二) 合作领域

1、太平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管理

合资公司作为太平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业主协作方, 服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 并且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努力促成如下:

(1) 确保双方共同确定纳入合资公司运营管理的太平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财政补贴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2)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需求, 安排融资计划并落实对外融资, 弥补建设资金的不足。

(3) 协助项目业主实施项目管理。具体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太平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2、“太平猴魁”产业链打造

(1) 乙方自身或乙方指定其他方作为主要投资方, 运用自身资源并发挥农业产业化运作能力, 与甲方共同致力于打造“太平猴魁”茶叶种植、加工、销售及品牌全产业链, 创建农业经济开发运营典范。

(2) 农业产业园区创建: 以合资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生态农业产业园区, 规划并带动黄山区生态经济农业升级。

3、旅游资源开发

(1) 以合资公司为主体, 以太平湖为依托, 立足太平湖景区 5A 创建、品牌

打造及标准提升，进行相关旅游项目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

(2) 合资公司对景区相关旅游资产进行统筹管理与运营。

(三) 合作承诺

1、甲方承诺提供政策及资源支持

(1) 甲方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支持政策，努力促成合资公司承担并实现上述职能，为合资公司的运营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

(2) 为实现合资公司的产业整合及规模化经营，甲方对于合资公司获取经营范围内太平湖景区旅游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及项目开发及运营的优先权等事项提供必要的配合。

(3) 甲方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为合资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支持与帮助。

(4)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参与的茶叶企业合法取得“太平猴魁”等地理标识的使用权，给予茶叶企业发展茶产业综合链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保护。

2、乙方承诺全面参与甲方太平湖区域规划、生态工程建设

(1)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就太平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旅游 5A 创建、景区相关旅游项目开发、生态及景观系统建设等太平湖品位提升做好综合及单项规划，为实现甲方旅游城市整体形象及竞争力提升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2) 乙方将发挥综合专业设计及施工优势，全力配合甲方太平湖生态保护及城市重点景观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达到整体规划要求目标。

(3) 针对单项工程，乙方可以通过法定程序，依法获得实施项目的资格。

(4) 乙方通过设立或引入生态产业基金，以及推动政策性商业银行信贷支持落地的同时设计其他多种金融方式，并引入金融机构，协助合资公司拓宽资金来源，并丰富融资渠道，全面支持合资公司项目建设。

(5) 乙方负责引入院士工作站等专家力量，协助合资公司实现太平湖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持续列入国家重点项目，并推动落实财政补偿及转移支付资金到位。

(6) 乙方协助引进地产企业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参与太平湖区域住宅、酒店及商业等旅游地产项目综合开发，甲方在上述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套政策及资源支持。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抓住太平湖生态环境保护及运营合作的历史机遇，开拓公司在黄山市黄山区乃至安徽省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运营业务，扩大公司的市场空间，完善公司业务区域布局。

(2) 通过设立或引入生态产业基金，以及推动政策性商业银行信贷支持落地的同时设计其他多种金融方式，并引入金融机构，协助合资公司拓宽资金来源，并丰富融资渠道，全面支持合资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的回款。

(3)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 本协议为公司与甲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没有约定框架合同金额，公司能否签署本协议项下具体的工程合同以及工程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工期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二) 本协议为公司与甲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受甲方资金筹措情况、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 本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生态环境保护及运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